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號

原告 李煊琳

訴訟代理人 陳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卓宇豪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就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其未載明南投縣○鎮○○路000○000巷00弄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53號房屋）及同巷50弄98號房屋（下稱系爭98號房屋）之房屋稅課稅現值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該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、3項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除請求之本金外，起訴日前1日（即民國113年12月30日）之孳息等部分，亦應徵收裁判費。該2項部分之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7萬7245元（423萬9500加上377萬4500X5%X73/365加上15萬5000X10加上15萬5000X30/31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查報系爭53號、98號房屋之房屋稅課稅現值及所憑證據，並按該等課稅現值再加計597萬7245元之數額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何淑鈴